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宗 旨: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,承包商如何蔥證與保全證據?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 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?另外,在爭議處理過程中,雙方 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,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 據方法呈現事實,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 方式,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,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,以及法院如何 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,能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 等,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上課日期: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: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,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 用:定價 3,800 元/人,6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: 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 或線上報名 (https://edu.tcri.org.tw)

繳費方式: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户名: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:025-120-95251 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:05100110

聯絡電話:02-89195033 傳真號碼: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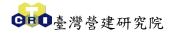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: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,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,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- 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- 4.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,不提供電子檔案。 (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)
- 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,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; 開課前三日起,報名 繳納之各項費用,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- 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課程表	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		
114年6月26日四)	09:00~09:20	報到	黄豐玢 律師		
	09:20~10:50	 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 	現職: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	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學歷: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	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專長: 近 20 年的執業經驗,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 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 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	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	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方法介紹 以鑑定為核心	潘玥竹 律師 現職: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	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學歷:		
	15:00~16:30	四、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	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專長: 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仲裁、工程調解、		
	16:30~	賦歸	工程訴訟		

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姓 名:	身分證號碼:	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服務單位:	職 稱:	技師資格: □有 □暫無
電 話:分機:	傳 真:	手機(必填):
發 票:□不需打統編 □統一編		
通訊地址:□□□		
		(必填,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 餐飲需求 □葷食 □素食		
		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繳費方式:□劃撥 □電匯 □轉帳		
費 用: 個人報名:□ 3,400元(6	[/19前] □ 3,800元(6/20起)	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:	3,400 元×人=	充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,於「	引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,	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,謝謝!】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	護法」保護,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	司意,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 」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)	行動電話(代繳 別卡繳費時,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	,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	發卡銀行: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
持卡人簽名:	卡號:	
有效期限: 月/20 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:	持卡種類:□VISA □	MASTER CARD
案號:TBI-114034 承辦人:核	请小姐 出納:	發票號碼:
已經完成報名者,如以劃撥、轉於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:02-29124		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,傳真至本